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8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东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臻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065,149,316.92	3,242,717,975.85	3,242,717,975.85	2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4,317,565.90	1,693,609,568.64	1,693,609,568.64	42.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6,974,060.30	71.12%	1,700,239,636.75	6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746,102.38	113.46%	289,326,619.74	9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357,756.04	145.46%	281,114,255.50	10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4,676,745.23	92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11.11%	0.47	9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11.11%	0.47	9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2.13%	15.04%	5.57%

注: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公司变更了会计政策并对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但对上年度末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5,20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9,478.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56,190.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231.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4,541.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8,654.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219.04	
合计	8,212,364.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东青	境内自然人	50.11%	313,344,000	235,008,000	质押	55,964,500
蔡晓东	境内自然人	12.53%	78,336,000	58,752,000	质押	12,900,000
李丽卿	境内自然人	7.02%	43,87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74%	10,888,82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60%	9,999,80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9,500,005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94%	5,904,47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5,867,402	0		
孟洋	境内自然人	0.76%	4,764,780	4,764,7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4,480,43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蔡东青	78,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36,000
李丽卿	43,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70,000
蔡晓东	19,5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84,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0,888,823	人民币普通股	10,888,82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9,999,803	人民币普通股	9,999,8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5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5,904,472	人民币普通股	5,904,4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7,402	人民币普通股	5,867,4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0,438	人民币普通股	4,480,4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402,505	人民币普通股	4,402,5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东青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晓东为蔡东青的弟弟,李丽卿为蔡东青、蔡晓东的母亲。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18%	主要是报告期内远期结汇等衍生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0.41%	主要是报告期期末预付动漫影视片制作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19.58%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72%	主要是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20%	主要是报告期内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7.49%	主要是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9.68%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部分ERP项目完工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124.59%	主要是报告期内溢价收购子公司产生。
长期待摊费用	59.59%	主要是报告期内办公室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6%	主要是报告期末可抵扣差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70.80%	主要是报告期末增加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预收款项	41.81%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订单增加从而预收定金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0.33%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债券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8.92%	主要是报告期内未到付款期的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7%	主要是长期借款1年内到期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78.42%	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长期借款本金及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其他流动负责)	3246.12%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128.13%	主要是报告期内溢价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所致。
未分配利润	36.74%	主要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2.90%	主要是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2、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

项目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1.35%	主要是报告期内动漫玩具销售增长及手游业务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51.98%	主要是销售增长营业成本同比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53%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73.49%	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本年度进一步深化渠道扁平化策略所增加营销费用,另一方面是本报告期销售以潮流型项目为主,推广费用相对较高。
管理费用	70.75%	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增加、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7.93%	主要是公司债利息及境外子公司外币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5.94%	主要是报告期应收坏账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397.79%	主要是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52.27%	主要是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1.24%	主要是上年同期雅安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48%	主要是新收购子公司属于所得税免税期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37%	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同时毛利率提升所致。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项目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1%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生产采购货款支付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增长回款增加大于货款支付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1%	主要是上年同期银行理财投资到期回收金额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4%	主要是报告期内股权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7%	主要是上期发行债券收到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2%	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到期偿还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6%	主要是上期发行债券收到现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30%	主要是报告期内股权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蔡东青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晓东	在满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若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上述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2009年08月31日	自公司上市后到其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在继续履行,承诺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有违反,并将继续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晓东、李丽卿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蔡晓东、李丽卿承诺其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	2009年08月31日	无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在继续履行,承诺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有违反,并将继续严格履行。
	公司	分红承诺:公司将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红方式,亦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红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如公司确定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2012年08月01日	2012年至2014年三个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有违反,并将继续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10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9,241.64	至	46,166.64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83.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同时,并购的标的公司利润合并报表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财务报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48,815.40	19,930,507.70
长期股权投资	220,703,095.99	57,794,876.83	165,654,280.59	37,864,369.13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92,710,266.42	433,241,118.37	1,552,710,266.42	428,241,118.37

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8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下午14: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3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

二、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4-084)。

三、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

四、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86)。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82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下午16: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3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育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83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其中前七项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北京魔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12.50%股权		-5,000,000.00	5,000,000.00	
LAKOO LIMITED	公司持有其12.26%股权		-14,930,507.70	14,930,507.70	
合计	--		-19,930,507.70	19,930,507.70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4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4年9月30日		
			长期股权投资(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资金一期(有限合伙)	公司持有其16.22%股权		-40,000,000.00	40,000,000.00	
LAKOO LIMITED	公司持有其12.26%股权		-15,048,815.40	15,048,815.40	
合计	--		-55,048,815.40	55,048,815.40	

(注:增加相关项目的金额以正数列示、减少相关项目的金额以负数列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职工薪酬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85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仅限于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具体购买决策时,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并视现金流情况,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且不会用于以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在期限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4年01月30日认购了1600万元理财期限为2014年01月30日至2014年04月02日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年化利率为 4.70%。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2月15日认购了200万元理财期限为2014年02月15日至2014年05月15日的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年化利率为 5.88%。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4月02日认购了200万元理财期限为2014年04月02日至2014年06月02日的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年化利率为 5.00%。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4月25日认购了1600万元理财期限为2014年04月25日至2014年07月01日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年化利率为4.25%。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4月16日认购了963万元理财期限为2014年04月16日至2014年06月23日的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年化利率为2.40%。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4月25日认购了405万元理财期限为2014年04月25日至2014年05月07日的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年化利率为6.32%。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5月27日认购了200万元理财期限为2014年05月27日至2014年08月28日的华夏银行北京首体支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年化利率为5.40%。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5月27日认购了500万元理财期限为2014年05月27日至2014年08月06日的华夏银行北京首体支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年化利率为5.00%。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6月10日认购了1000万元理财期限为2014年06月10日至2014年08月12日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年化利率为4.00%。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6月13日认购了100万元理财期限为2014年06月13日至2014年07月31日的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年化利率为5.00%。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6月03日认购了217万元理财期限为2014年06月03日至2014年06月23日的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年化利率为6.03%。该产品已到期。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86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日下午 14:30-15:3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15:00至2014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第2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30

2014年11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3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战略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4年11月12日18:30前送达公司资本战略部。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资本战略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倩兰
联系电话:020-38983278-1102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邮 编:510623

(四)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2

2、投票简称:奥飞投票

3、本次股票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奥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对外投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备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15:00至2014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资本战略部
联系人:李倩兰
联系电话:020-38983278-1102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2、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方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4-0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毛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龙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和周期性长的特征,种子生产销售也有相应的季节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相对集中在当年11-12月份及次年1-6月份实现。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96,224,299.05	3,495,007,240.37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0,732,399.91	1,655,379,061.71		7.5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388,345.84	158.50%	634,601,776.57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9,668.15	-85.00%	160,553,338.20	1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2,714.40	-89.92%	158,095,456.33	2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8,740,277.48	-10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85.03%	0.4561	18.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85.03%	0.4561	1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增加1.10个百分点	9.33%	降低0.28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62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62,800.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9,933.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3,598.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15,794.18	
合计	2,457,881.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8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0%	186,899,227			
李登海	境内自然人	7.28%	25,625,600	1,922,219,20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3%	15,239,291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4,901,273			
莱州市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2%	3,580,506			
毛丽华	境内自然人	0.93%	3,273,524	3,057,18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88%	3,103,135			
挪威中央银行	境外法人	0.86%	3,021,8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5%	2,999,846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2,799,79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186,899,227	人民币普通股	186,899,227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5,239,291	人民币普通股	15,239,291
李登海	6,4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6,40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4,901,273	人民币普通股	4,901,273
莱州市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80,506	人民币普通股	3,580,50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103,135	人民币普通股	3,103,135
挪威中央银行	3,021,855	人民币普通股	3,021,8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999,846	人民币普通股	2,999,846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799,792	人民币普通股	2,799,79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2,699,767	人民币普通股	2,699,7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登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的实际控制人,毛丽华为公司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的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78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下降55.7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下降78.5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2013-2014销售季结束,经销商货款结算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43.2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预付2014年度生产基地制种款尚未结算所致。

4.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下降84.78%,主要原因是期末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5.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46.25%, 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备用金及代缴税款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116.07%,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7.开发支出期末较期初增长197.1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内玉米新品种尚未审定,相应的开发支出未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9.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下降93.50 %,主要原因是期初应付的玉米制种款本期已结算所致。

10.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33.99%,主要原因是客户对公司玉米新品种认可度提高,2014-2015销售季玉米种预收款增加所致。

11.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长34.1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

12.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下降88.06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季结束,经销商的销售返利款已结算所致。

13.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97.3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2014年玉米种子销售季已结束,计提的预计退货已结算所致。

14.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2.9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加大市场促销力度,相应的广告宣传费用、差旅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15.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64.98 %,主要原因是本期定期存款减少,相应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303,738.76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对不适应市场需求,预计转商处理的玉米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所致。

17.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59.2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对社会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8.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1.93%,主要原因是本期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19.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77.18 %,主要原因是本期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6,913,888.13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2015销售季的预收货款增加,相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17,707,329.95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增加银行理财产品投入所致。

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08,310,855.19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本期实施了现金分红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北京等地计划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完成子公司北京登海种业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事宜。北京登海种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盛斋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7号405,经营范围: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0月10日,子公司辽宁登海种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树科,注册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19号(2505),经营范围: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研发、推广;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种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0月13日,子公司黑龙江登海种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洪玲,注册地址:哈乐滨市利民开发区南京路绿海田园二期东区慧隆苑小区105栋,经营范围: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0月10日,子公司吉林登海种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盛斋刚,注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泡子沿村102国道左侧(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玉米研究所院内),经营范围: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767.67	至	50,651.51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767.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母公司玉米种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毛丽华
2014年10月29日